

臺北醫學大學115學年度申請入學展翅組招生分發說明

1. 115年3月31日起，請自行確認是否通過「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，本校不另紙本通知，並請於115年4月7日上午9:00起至115年4月14日下午3:00止於本校官網首頁，點選報名系統連結，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轉帳帳號並依顯示金額繳費，完成繳費者可於115年4月8日中午12:30起至115年4月14日下午5:00止選填甄試梯次並完成報名。
2. 醫學系(展翅A組)、牙醫學系(展翅B組)、展翅C組、展翅D組、展翅E組之考生，請於本網頁下方附件中下載「學習歷程自述表」填寫，並於115年4月30日至115年5月6日止，將已填寫完成之「學習歷程自述表」上傳至甄選委員會「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，其中展翅C、D、E組考生**務必於學習歷程自述表中填寫志願序**，本校將依考生總成績及志願序錄取(分發)至各學系。(每學年度表格皆有微調，請以當學年度公告表格為主)
3. 115年5月28日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榜單，正取生將註明獲分發學系，備取生不註明分發學系。再次提醒，**考生請務必填滿志願序**，正取生若未填滿該組分發志願序所有學系，致無學系可分發時，則喪失錄取資格。
4.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115年6月11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，本校展翅C、D、E組內之分發學系若**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分發至各組時**，將依甄選總成績及「學習歷程自述表」所填志願序再次進行校內學系分發並公告：
 - ① 已獲分發學系之考生(正取生)若其較前志願序尚有缺額，將往前遞補至該志願序學系。
 - ② 原未獲分發學系之考生(備取生)若再次進行校內學系分發後仍無志願學系可分發，本校將其遞補至該組尚有名額之學系，考生不得有異議。
5. 分發結果將於115年6月11日下午5:00前於招生組「最新消息」網頁公布，分發結果公告後，如錄取生欲放棄入學，請依簡章規定進行放棄作業，本校將不再進行遞補。